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4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雋哲

選任辯護人 黃柏霖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8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邱雋哲於民國111年1月18日4時5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往中山路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與民族路口時，理應注意車輛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行經人行穿越道時，應禮讓行人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前行，適有陳日富在該路口沿行人穿越道未依號誌指示行走（闖紅燈）穿越馬路，遭被告騎乘之上開機車撞擊，因而倒地，受有左肩峰鎖骨骨折合併韌帶斷裂與關節脫臼之傷害。案經陳日富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陳日富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
01 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05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楊貽婷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